

赤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赤壁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公示

由市农业农村局编制的《赤壁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公示开始日算起），公示期间任何人有异议，请致电或以电子邮件反映到赤壁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郭小梅，联系电话：13986626713

赤壁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赤壁市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 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办发〔2023〕71 号）的文件要求，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方式，构建布局合理、利用多元的产业化格局，促进农作物秸秆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坚持农用优先、多措并举在全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模式为突破口，以秸秆离田利用和科学还田利用为重点，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不断培育秸秆利用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水平，扶持一批专业秸秆收储、利用队伍，提高秸秆收储转化利用量，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编制秸秆离田、还田技术规程，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展示示范基地 4 个，建立秸秆还田生态效益监测点 10 个，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探索形成可持续、可

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赤壁模式”。

三、建设内容

（一）推进秸秆离田资源化利用。一是提升秸秆收储能力，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专业收储、利用队伍，建设标准化收储站点，完善“打捆——清运”“粉碎——清运”等秸秆田间收集模式。加强秸秆离田作业管理，完善标准规范，示范推广一批除土效果好的秸秆打包设备，引导推动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收购低含土量秸秆。二是重点实施离田秸秆综合利用，以牛羊标准化小区、奶牛生产基地、规模化饲养场为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扩大秸秆饲料转化增值。充分利用稻草、棉籽壳、棉秆、玉米芯等资源，发展食用菌生产，增大秸秆利用量，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栽培基质、人造板材、复合材料等，推进秸秆基料原料化利用。

（二）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充分考虑整地、播种、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控、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分区域、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碎混、腐熟剂腐熟、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形成适应机械化生产、助力后茬作物稳产优质的秸秆还田规程。在关键农时制定发布秸秆还田指导意见，组织各级秸秆利用专家指导组下沉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提高科学规范还田技术的覆盖率和到位率。针对秸秆还田技术的薄弱环节，组织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形成农机农艺一体化综合技术解决方案。

（三）加强项目台账建设。严格按照调查技术要求和流

程，推进秸秆资源台账数据采集、填写，在次年三月底前完成数据报送。充分发掘利用数据，发挥台账指导作用，结合主要种植种类，布设 10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邀请相关专业团队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并对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

（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选择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分别在新店镇、官塘驿镇、神山镇建设 4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展示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引领推广应用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全覆盖。加强基地建设，基地统一树立“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组织观摩培训，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具体安排如下：

1. 示范基地一：秸秆还田油菜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示范基地。地点：新店镇花亭桥村；主要示范技术：机械粉碎还田+有机物料腐熟剂推广。示范面积：300 亩，带动辐射 15000 亩。

2. 示范基地二：基料化利用展示基地。地点：新店镇望夫山村赤壁市华丰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食用菌基地。示范技术：秸秆离田+食用菌生产。示范规模：基料化利用 8000 吨，生产食用菌棒 640 万个。

3. 示范基地三：饲料化利用展示基地。地点：官塘驿镇幸福堰村赤壁晋氏牧场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基地。示范规模：秸秆饲料转化 3000 吨。

4. 示范基地四：标准化收储站点运营试验示范基地。地

点：车埠镇芙蓉村。秸秆离田收储利用 40000 吨。

四、资金使用

根据鄂农办发〔2023〕71号文件，下达赤壁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60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对收储运或综合利用的市场主体进行奖补，同一批秸秆不重复奖补，标准50元/吨，安排资金500万，其中包括三个示范基地建设：基料化利用展示基地、饲料化利用展示基地、标准化收储站点运营试验示范基地。根据全市离田综合利用和收储市场主体实际情况，结合后期秸秆收集利用和收储数量情况，在数量大于目标任务时，在总体离田项目资金分配范围内，基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秸秆标准化收储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可适当调整。

2. 秸秆还田：推进秸秆粉碎深耕还田、腐熟剂熟化还田利用，对开展秸秆计划粉碎还田作业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标准20元/吨，安排资金70万元，其中包括一个示范基地建设：秸秆还田油菜化肥减量增效试验示范基地。根据2023年全市秋季农作物秸秆利用实际现状，此项资金分配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作适当调整，但不能在整体项目资金中占较大比例。

3. 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依托华中农业大学专业团队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安排资金30万元。

具体分配明细详见下表：

资金使用分配明细表

项 目	建设内容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万元)	备 注
秸秆离田 收储利用	秸秆饲料化	0.6 万吨	50 元/吨	30	赤壁晋氏牧场有限公司等 养殖基地
	秸秆基料化	2.2 万吨	50 元/吨	110	赤壁市华丰食用菌种植专 业合作社等食用菌基地
	秸秆标准化收储	7.2 万吨	50 元/吨	360	全市符合备案条件的收储 主体
	小计	10 万吨	50 元/吨	500	
秸秆 还田	秸秆粉碎深耕、腐熟 剂熟化还田	3.5 万吨	20 元/吨	70	全市符合备案条件的农机 服务企业、合作社、家庭 农场
	小计			70	
秸秆还田效果 监测与评价	还田监测测试			12.18	华中农业大学
	草谷比、秸秆可收集 系数监测费			3.6	
	建设秸秆资源台账 监测评价			14.22	
	小计			30	
合计	600 万元				

五、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将具体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即：

（一）前期准备阶段

做好发动宣传工作，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制定组织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地址选择，工作方案编制等各项前期工作，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合同。

（二）组织实施阶段

指导各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秸秆还田、秸秆离田收储等项目建设工作。

（三）验收总结阶段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秸秆利用情况组织预验收。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整理项目档案，迎接检查验收。

项目建设任务及进度表

名称	前期准备	组织实施	验收总结
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7月—2023年9月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推动。严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服务主体参与、严格监管”的要求推进项目实施，成立以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农技中心、农机中心、畜牧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省、市、县三级农技、农机、畜牧中心技术专家为成员的秸秆综合利用实施领导小组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技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指导，确保全市今年内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为此要求各乡镇在当前秸秆利用的前期环节必须做到：一是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相关政策，鼓励离田利用，兼顾较少还田利用；二是低茬收割全覆盖，整镇推进，不留一块；三是主要公路两边目之所及田块的秸秆尽量离田利用，其余田块秸秆可粉碎还田。

（二）规范资金使用。严格依据各市场主体的实际收储或利用秸秆数量支付补贴资金，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省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秸秆离田收储、还田等环节和建立综合利用奖补机制，建设资源台账等方面，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秸秆收储运和离田利用不超过50元/吨、处理还田不超过20元/吨的标准补助，丘陵山区根据实际收储运难度可上浮10%以内。全市其他农作物：小麦、玉米、油菜、棉花、大豆等粉碎还田和离田也可参照此奖补方法，此补贴不得与其他部门补助重复计算，市农业农村局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实施全程跟踪审计。

（三）细化实施任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市财政局要按照试点协议和补助资金明细表及时拨付资金。农业农村局同服务主体签订协议，充分尊重和保护农户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有关协议文本、文档资料须存档备查。

（四）加强监督检查。作业奖补要依照“先作业后奖补、先公示后兑现”原则，规范项目实施。要坚持阳光操作，明确实施程序，从签订合同、作业确认验收、抽查复核、补贴兑付等环节，做到一个环节不少，一个程序不漏，实施全过程监督。坚决防止发生虚报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镇、村两级要加强廉政教育，完善监督机制，提升风险防控，严防发生违规违纪现象。